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辦理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甄選辦法

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討論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各項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甄選委員會組織與職責

(一) 校長為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。

(二) 甄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課務組長、各教科主任(5 人)及高三導師代表三人，合計十八人，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甄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本委員會各組分工如下：

1. 報名試務組：由課務組負責，工作如下：

- (1). 公布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。
- (2). 依據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受理學生申請。
- (3). 依委員會甄選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。
- (4). 協助獲推薦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表件，並完成對外報名工作。

2. 成績處理組：由註冊組負責，工作如下：

- (1). 結算高三學生前五學期各項成績資料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公告之。
- (2). 依校內甄選辦法成績處理要點，計算並提供各項學生成績資料。
- (3). 提供受推薦學生之個人成績證明。
- (4). 提供「技職繁星甄選委員會」本校各類群學生所有成績名次百分比資料。

(三) 邀請高二導師共同召開「技職繁星校內甄選辦法修訂會議」。

(四) 網路公告校內甄選辦法。

(五) 召開校內甄選審查會議，並公告校內甄選結果。

三、校內甄選報名資格

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校內技職繁星計畫甄選：

- (一) 本校應屆畢業生(職業類科)。
- (二)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校各科組前 30%以內的學生。
- (三) 須全程就讀本校。

四、校內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註冊組結算高三同學前五學期各項學業成績、並經 T 分數校正，依校內甄選成績計順序，計算高三同學各項群排名百分比資料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 1 日公告之。
- 有意報名校內甄選同學於開學日起 14 日內提出申請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(證照、獎狀、志工服務證明等…)影本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辦理。
- (二) 本校可推薦十五位名額，依校內甄選採計成績七大比序排序依次錄取，唯商經科、國貿科、資處科、廣設科、應英科各保障一位名額(若該科保障名額放棄則由該科同學依序遞補，無人遞補時，回流全校名額)，其餘名額則以群名次百分比排序，依校訂比序順序依次推薦。(若該年度進修部無畢業生，則其保障名額回流全校名額。)
- (三) 召開「校內甄選委員會」審查各項資料，並依校內甄選辦法決定推薦人選。

五、校內甄選成績採計：

(一) 校內甄選成績採計：

1. 比序順序如下表所示：

比序 順序	項目內容	採計科目	備 註
1	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全部	採計前五學期成績
2	專業與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部定必修學分
3	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部定必修學分
4	英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部定必修學分
5	國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部定必修學分
6	數學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(如附件1)	採計前五學期必修學分
7	競賽、證照、語文能力檢定		點數採計如(二)
8	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		點數採計如(三)

2. 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1) 學業平均成績：前五學期所有科目成績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- (2)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：(採計科目之該科成績 x 該學分數)加總後／專業實習科目學分數總和，即專業實習科目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- (3) 技能領域科目成績：(採計科目之該科成績 x 該學分數)加總後／技能領域科目學分數總和，即技能領域科目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- (4) 英文成績：各學期英文成績分別乘以各學期英文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英文總學分數，即英文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- (5) 國文成績：各學期國文成績分別乘以各學期國文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國文總學分數，即國文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- (6) 數學成績：各學期數學成績分別乘以各學期數學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數學總學分數，即數學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- (7) 依上述五項成績，先以 T 分數校正，再分別算出每位同學之群名次與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二) 校訂採計之競賽、證照、語文能力檢定點數：(點數合計 100 點)

1. 勞動部證照：乙級(點數六點)、丙級證照(每張二點)，此項點數最多十二點。
2. 民間團體證照(如 TQC、商教學會)：每張證照 0.5 點，此項最多十點。
3. 全民英檢：初級合格六點 中級初試合格八點 中級合格十二點，此項累積最多十二點。
4. 全國高中商業類科技藝競賽：1~3 名二十點，金手獎十五點，優勝十點。
5. 全國性競賽：(最多採計二十二點，團體競賽點數減半)
 - (1) 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全國性競賽(科展、美展、專題、語文競賽…)1~3 名(特優)二十點，4~10 名(優等)十五點，佳作(入選)者五點。
 - (2) 非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全國性競賽(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、U19 創意競賽、花燈競賽)1~3 名(特優)十點，4~8 名(優等)五點，佳作(入選)者三點。
 - (3) 其餘非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一般全國競賽，1~3 名(特優)六點，4~8 名(優等)四點，佳作(入選)者二點。
 - (4) 全國小論文比賽：特優五點，優等三點，甲等一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五點。
 - (5) 國高中讀書心得比賽：特優二點，優等一點，甲等 0.5 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五點。
6. 縣市校外競賽：(此項累積最多十二點，團體競賽點數減半)
 - (1) 縣市主管單位主辦之縣市競賽獲名次，1~3 名(特優)四點，4~6 名(優等)二點，佳作(或入選、優勝)一點。
 - (2) 非縣市主管單位主辦之縣市級競賽獲名次，1~3 名(特優)二點，4~6 名(優等)一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三點。
 - (3) 各大學或科大舉辦之「全國高中職各類競賽」比照上述(1)點數。
7. 校內競賽獲名次：1~3 名(點數一點)，若為團體競賽之成績，點數折半計算。此項累積最多十點(體育類最多五點，非體育類最多五點)。
8.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(如對外投稿：嘉青、報刊…或其他優異表現)酌加一~二點。

(三) 校訂採計之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點數：(點數合計 100 點)

1. 班級幹部經歷：每擔任一學期班長點數八點，其餘點數四點，此項累積最多四十點。
2. 社團幹部經歷：每擔任一學期社長點數八點，其餘點數三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三十點。
3. 社會服務、志工服務：每一小時志工服務折算點數一點，此項累積最多三十點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「技職繁星校內甄選辦法修訂會議」修正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 1

商管群(商經、國貿、資處科) 採計共同科目與部定專業科目

		科 目	學分 合計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備 註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共 同 科 目	國語文	14	3	3	3	3	2	比序5
		英語文	10	2	2	2	2	2	比序4
		數學	8	2	2	2	2		比序6
	專 業 實 習 科 目	商業概論	4	2	2				比序2
		數位科技概論	4	2	2				
		會計學	10	3	3	2	2		
		經濟學	8			4	4		
		數位科技應用	4			2	2		
	技 能 領 域 科 目	門市經營實務	4	2	2				商科比序2、3
		行銷實務	4			2	2		商科比序2、3
		會計軟體應用	4			2	2		商科比序2、3
		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	2					2	商科比序2、3
		國際貿易實務	8	2	2	2	2		國科比序2、3
		會計軟體應用	4			2	2		國科比序2、3
		貿易英文實務	2			1	1		國科比序2、3
	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6	3	3				資科比序2、3
		程式語言與設計	4			2	2		資科比序2、3
		資料庫應用	2					2	資科比序2、3
校 定 必 修	共 同 科 目	數學						2	比序6

設計群（廣告設計科）採計共同科目與部定專業科目

		科 目	學 分 合 計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備 註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共 同 科 目	國語文	14	3	3	3	3	2	比序5
		英語文	10	2	2	2	2	2	比序4
		數學	8	2	2	2	2		比序6
	專 業 實 習 科 目	設計概論	2			2			比序2
		色彩原理	2	2					比序2
		造形原理	2			2			比序2
		設計與生活美學	2				2		比序2
		繪畫基礎實習	6	3	3				比序2
		表現技法實習	4			2	2		比序2
		基本設計實習	6	3	3				比序2
		基礎圖學實習	6			3	3		比序2
		電腦向量繪圖實習	3			3			比序2
		數位影像處理實習	3				3		比序2
	技 能 領 域	圖文編排實習	3					3	比序2、3
		基礎攝影實習	2			2			
		印刷與設計實務	3					3	
		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	2				2		
		影音製作實習	2			2			
		影音剪輯實習	2				2		
校 定 必 修	共 同 科 目	數學						2	比序6

外語群(應用英語科)採計共同科目與部定專業科目

		科 目	學 分 合 計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備 註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共同 科目	國語文	14	3	3	3	3	2	比序5
		英語文	10	2	2	2	2	2	比序4
		數學	8	2	2	2	2		比序6
	專業 實習 課程	商業概論	4	2	2				比序2
		數位科技概論	4	2	2				
		數位科技應用	4			2	2		
	技能 領域	初階英語聽講練習	4	2	2				比序 2、3
		中階英語聽講練習	4			2	2		比序 2、3
		高階英語聽講練習	2					2	比序 2、3
		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	4	2	2				比序 2、3
		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	4			2	2		比序 2、3
		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	2					2	比序 2、3
		英文商業書信寫作	2					2	比序 2、3
		外語簡報實務	4			2	2		比序 2、3
		外語文書處理實務	4	2	2				比序 2、3
校 定 必 修	共同 科目	數學						2	比序6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 群 科 班號： 姓名：

	前五學期成績					
	1學業	2專業實習	3技能領域	4英文	5國文	6數學
群名次						
群名次%						

(一)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

項次	名稱	發證單位	發照/比賽日期	採計點數 (考生勿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

項次	名稱	期間	特殊表現	採計點數 (考生勿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報名考生：

收件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報名期限：開學日起 14 日內(依照校網公告時間為準)